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36號

上訴人 李文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力亞倫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本院民國113年8月27日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柒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、「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」；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；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。」、「當事人未依第1項提出上訴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」；且此一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鳳山簡易庭112年度鳳簡字第106號判決並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僅空泛記載該判決認事用法有所違誤不當等語，並未具體表明上訴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主文所示期限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即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），並按對造人數添具繕本，逾期逕為定期辯論，非經說明正當原因，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秦慧君
03 法官 呂致和
04 法官 饒志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陳亭妤